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
| 責任聲明 | 5 |
| 推薦建議 | 5 |
| 額外資料 | 5 |
| 一般事項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4號會議室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營公司」 | 指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回購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日」 | 指 | 曆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月」 | 指 | 曆月 |
| 「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
| 「主要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主席)

黃耀明(執行副主席)

鄧愚(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鄭達賢

何偉森

黃志煒

敬啟者：

建議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旨在令股東得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143,386,13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限額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有關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鄧燾先生(主席)、黃耀明先生(執行副主席)、鄧愚先生(行政總裁)、簡衛華先生、瞿金平先生、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焯先生。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02條，黃耀明先生、鄧愚先生及何偉森先生將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函之英文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就本附錄一而言，「股份」一詞應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即為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入股份之股份。

說明函件亦構成按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必須撥付自依照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所屬司法管轄區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6,930,692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71,693,069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進行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根據公司條例容許之程度以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0.495 | 0.445 |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0.510 | 0.455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0.500 | 0.440 |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0.465 | 0.405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0.465 | 0.420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0.480 | 0.43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0.510 | 0.435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0.580 | 0.480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0.560 | 0.5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0.580 | 0.475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0.550 | 0.500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0.550 | 0.49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20 | 0.48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僅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因此而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97,157,052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5%。該297,157,052股股份包括由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直接持有之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3%。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05%。該項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9,649,04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6%。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29%。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股份事宜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該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黃耀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耀明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具39年以上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行政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機械製造業務的整體策劃及管理工作，並且是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蘇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67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持有下列股份權益：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持有股份數目 | | 其他權益 | 總數 |
|-----------|------|--------|---|------|-----------|
| | | 企業權益 | | | |
| 9,468,000 | — | — | — | — | 9,468,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黃耀明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之資料。

鄧愚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愚先生一現年39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劃及行政管理。他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燾先生的兒子，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的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職於本港銀行的工商金融部及任職投資顧問。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財務策劃文憑。

除上文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關係

鄧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燾先生的兒子，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的公司的董事。除此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鄧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港幣1,643,000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鄧愚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之資料。

何偉森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偉森先生一現年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40多年，曾在東莞市多個政府機關任職，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退休前期間，何先生出任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東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東莞市城鄉建設規劃局副局長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東莞市城區政府籌備組副組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此以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何偉森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其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載第2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已載述擬進行之董事重選及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黃耀明先生(執行副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